

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-課程抵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系別班級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	☐ 抵認「校內所開課程」 ☐ 抵認「校外所開課程」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/校外 課程抵認資訊	開課學校： 開課系所：_____ 開課年級：____年級 課程名稱：_____ 課程學分數：____學分 修課成績：____分（請檢附成績單正本）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檢附每週課綱備審 ，並請勾選本課程中『程式語言』的上課週次(請檢附課綱並蓋開課學系戳章)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☐ 第1週</td> <td>☐ 第2週</td> <td>☐ 第3週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4週</td> <td>☐ 第5週</td> <td>☐ 第6週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7週</td> <td>☐ 第8週</td> <td>☐ 第9週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10週</td> <td>☐ 第11週</td> <td>☐ 第12週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13週</td> <td>☐ 第14週</td> <td>☐ 第15週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16週</td> <td>☐ 第17週</td> <td>☐ 第18週</td> </tr> </table>			☐ 第1週	☐ 第2週	☐ 第3週	☐ 第4週	☐ 第5週	☐ 第6週	☐ 第7週	☐ 第8週	☐ 第9週	☐ 第10週	☐ 第11週	☐ 第12週	☐ 第13週	☐ 第14週	☐ 第15週	☐ 第16週	☐ 第17週	☐ 第18週
☐ 第1週	☐ 第2週	☐ 第3週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第4週	☐ 第5週	☐ 第6週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第7週	☐ 第8週	☐ 第9週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第10週	☐ 第11週	☐ 第12週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第13週	☐ 第14週	☐ 第15週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第16週	☐ 第17週	☐ 第18週	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導師	意見： 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
系所主任	意見： 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資源中心	完成文件繳交： ☐ 已檢附成績單正本 ☐ 已檢附課綱並蓋開課學系戳章 審查： ☐ 審查通過，予以抵認。 ☐ 審查不通過，不通過原因：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申請「長榮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細則」第三條第一款，「校內所開課程」或「校外所開課程」抵認者，請填寫此表於完成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學資源中心登錄於 e 化系統以供學生、導師查閱。